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81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李宛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,02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書記官 王若羽